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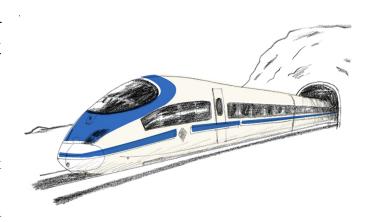
【2015年第2期(总第154期)-2015年1月19日】



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015年1月15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次对《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修订旨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规范发展债券



市场的总体目标,体现新一届政府简政放权、宽进严管的政府职能转变要求,适应债券 市场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推动债券市场监管转型,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同时加强市场监管,强化投资者保护。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扩大发行主体范围。将原来限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的发行范围扩大至所有公司制法人。二是丰富债券发行方式。在总结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对非公开发行以专门章节作出规定,全面建立非公开发行制度。三是增加债券交易场所。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场所由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拓展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场所由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拓展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和证券公司柜台。四是简化发行审核流程。取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保荐制和发审委制度,以简化审核流程。五是实施分类管理。将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区分为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和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两类,并完善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六是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强化了信息披露、承销、评级、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环节监管要求,并对私募债的行政监管作出安排。七是强化持有人权益保护。完善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并对契约条款、增信措施作出引导性规定。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0115

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 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

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附认股权、可转换成相关股票等条款。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可以发行附可交换成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行附减记条款的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发行人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进行信用评级由发行人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mark>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mark>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本办法规定的发行人不包括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二、废止的相关文件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5号)

《关于修订〈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25号)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06号)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49号)

《关于实施〈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07〕112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1〕29号)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0150115

附件 2: 废止的相关文件